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龙海市 2024 年环卫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龙政采 F2025-26G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龙海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福建省三明洁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龙海市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龙海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2502472400854A

法人代表：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福建省三明洁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66183445J

法人代表：何朝祥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龙政采 F2025-26G12）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进行采购，确定 福建省三明洁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产品清单”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1.3 供货要求

1.3.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3.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元整（¥ 2896000），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竖式压缩设备	洁亿	JY-140-244-A	套	1	741000
2	翻转架及液压设备	洁亿	JY-FZ-12	套	3	278000
3	垃圾转运箱体	洁亿	JY-TC-18	套	4	92600
4	等离子负压除臭设备	洁亿	JY/PLCC-6L	套	1	186000
5	高压喷淋除臭设备	洁亿	JL-A1	套	1	46000
6	风幕机	米风	MF-FM-6015S	个	3	2900
7	50T 地磅	科达	KD/FSG-50t	套	1	186000
8	水平直压式压缩设备 及翻斗	洁亿	WY-340A	套	1	231500
9	垃圾箱体	洁亿	WY-14A	套	2	92600
10	高压喷淋除臭设备	洁亿	JL-A1	套	1	46000
11	高压喷淋除臭设备	洁亿	JL-A1	套	1	46000
12	小厨宝	史密斯	SMS-10L	套	19	8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赔偿甲方 30%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

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使用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后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三年（请分别列出：产品清单序号 1、2、3、4、5、8、9、10、11 项质保三年，液压油不包含在内。产品清单

序号 6、7、12 项, 依据配套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8 小时; 非工作期间为 8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 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8 时; 非工作期间为 8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 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无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额的 1% 递交。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货物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剩余货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福建省三明洁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15年 6月17日

2015年 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龙泉市后沙桥头临江电站上首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 13 号

邮政编码：323700

邮政编码：365001

电话： 0578-7763268

电话： 0598-831609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9030210010010000013876

见证方：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方：

盖 章：



盖 章：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